

**债券代码：112688**

**债券简称：18象屿Y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凡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4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 象屿 Y1

3. 债券代码：112688

4.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8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1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

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2. 利率：5.80%

3.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

4.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6日

5.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 下年度起息日：2019年4月26日

## 三、本次付息方案

“18象屿Y1”的票面利率为5.8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00元。

##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2019年4月25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4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层

联系人：蓝鹏

联系电话：0592-56033391

邮政编码：361006

##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林鹭翔、陈小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